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3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 - 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 - 660900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诺威、公司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调整	指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本次授予	指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一诺威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一诺威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32-2 号**

**致：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一诺威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一诺威委托，担任一诺威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

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诺威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一诺威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一诺威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一诺威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其核查意见以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一）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二）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2026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通知公告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0日，公司于北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2026年4月17日，公司于北交所网站 (<https://www.bse.cn>) 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六)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权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09人调整为207人，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因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3-00413 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0041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所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20日-21日），截至查询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3日。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区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授予人数为 207 人，授予价格为 8.20 元/股，授予数量为 1,13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发表的核查意见，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鹏鹤



张凡

2026年4月22日